

芷江产业园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2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芷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经济发展概况	3
（三）入园企业管理	3
（四）总量指标	4
二、环境管理情况	4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
（二）水环境管理	16
（三）大气环境管理	18
（四）声环境管控	18
（五）土壤环境管理	18
（六）固体废物管理	18
（七）投诉管理	19
（八）园区信用评价	19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5
（一）统筹兼顾，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25
（二）加强监管，环境保障措施进一步优化	26
（三）运筹帷幄，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26
（四）加紧建设，环境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	27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27
（一）当前存在的问题	27
（二）面对的难题	27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28

芷江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2 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园区创建于 2012 年，位于怀化市芷江县罗旧镇，园区代码 S439111，级别为省级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农副产品加工。

2012 年，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湘西地区开发的决定》（湘发[2004]12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湘西地区开发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湘西地区开发战略的意见》（湘发〔2010〕17 号）的总体部署和新形势要求，以及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产业工业集中区体系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1]25 号文）》对省内工业集中区的规划与建设的指导精神，芷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工业发展，规划在芷江县罗旧镇建设芷江工业集中区，并成立了芷江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芷江工业集中区的申报工作。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芷江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2060 号），批复规划面积 187.08 公顷，总体发展定位为以家具制造、皮革鞣制加工等产业为主的特色综合型工业集中区。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芷江工业集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4〕33 号），环评批复总面积 187.08 公顷，产业定位为以农副产品加工、轻工业为主导，辅以发展机械及电子制造、现代物流业；其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主要包括果蔬加工

和粮食加工，轻工业加工产业主要包括工艺品制造，箱包、服装制造及配套和塑料制品业。

2014 年 7 月园区被省人民政府以《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名录》（湘政办函[2014]66 号）列入省级产业园区名录，核准面积为 187.08 公顷，主导产业 为家具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18 年 3 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公布本园区核准面积 187.02 公顷，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橡胶制品、塑料。

2021 年 7 月 13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长沙临空产业集聚区等 44 家省级工业集中区更名的通知》（湘发改地区[2021]517 号）对长沙临空产业集聚区等 44 家省级工业集中区的名称统一规范更名，芷江工业集中区更名为芷江产业开发区。更名后，产业园区的隶属关系、机构级别、人员编制、规划面积、四至范围等不变。

2022 年 8 月《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开发区核定面积 219.71 公顷。包括罗旧片区和公坪片区，其中罗旧片区（区块一、二、三）核定面积 187.02 公顷与 2018 年国家核准面积保持一致，核定公坪片区（区块四、五、六）面积 32.69 公顷。

2022 年 12 月 2 日园区取得跟踪环评批复《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芷江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97 号）》。

因芷江城镇规划和园区规划到期，且园区内有开发成本高的非工业用地需要调出，园区外有部分工业聚集区需划入，目前园区正在开展调区扩区及园区规划修编工作，并已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园区调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调区扩区规划方案暂未落地，调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还未完成。

（二）经济发展概况

到 2022 年 11 月完成技工贸总收入 64.72 亿元，同比增长 47.25%；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 41.2 亿元，同比增长 49%；上缴税收 2.07 亿元，同比增长 49.76%；固定资产投资 24.35 亿元，同比增长 196.95%；招商引资总额 45 亿元，同比增长 448.77%。

（三）入园企业管理

截止到 2022 年底，园区登记已入园企业数量 21 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 20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2 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 1 个。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上年度末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14 个，完成环评备案登记的企业数量 1 个，无需环评的企业数量 4 个，新增 2 家刚入园企业，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均未生产，本年度新增完成环评手续企业 4 个，园区内实际未完成环评手续的企业有 0 个。

环保验收手续履行情况：上年度末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10 个，本年度新增完成环保验收手续企业 4 个，不需要验收的企业数量 5 个，园区内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的企业有 4 个。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上年度末已编制应急预案企业数量 9 个，本年度新增完成应急预案企业数量 5 个（湖南和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芷江华兴油业有限公司、湖南旭阳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芷江正向科技有限公司、怀化峰祥电子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应急预案企业数量 5 个，尚有 5 个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上年度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13 个，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数量 5 个，新入园企业数量 2 个，排污许可证同步办理中，怀化宏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提交排污许可所需资料，许可证正在下达中，本年度新增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 2 个，园区内实际未取得

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是 0 个。

截止到 2022 年底，已登记入园的 21 个企业的行业类别均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各项环保手续基本完成。

（四）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芷江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2014]33 号）的要求，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32t/a，氨氮 21t/a，二氧化硫 7t/a，氮氧化物 26t/a。经统计，园区 2022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化学需氧量 0.32t/a，氨氮 0.20t/a，SO₂1.51t/a，NO_x0.60t/a，VOCs0.45t/a。因此，2022 年园区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达到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芷江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2014]33 号）的要求，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要求，以高标准、高要求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集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规划的功能区划及报告书规划调整建议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集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集中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	已按报告书要求，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规划图进行。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使得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原居住的居民已妥善搬迁安置，园区内未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	符合

	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靠近南边配套组团的工业区部长气型污染物产生量小的企业，在居民安置用地与其他性质用地间采取适当的隔离措施，确保集中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2	严格执行集中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格、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级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根据怀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排水量大及水型污染为特征的企业进入，并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集中区项目准入行业条件做好项目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执行产业开发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及排放污染特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根据怀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严格限制排水量大及以水型污染为特征的企业进入。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均为非涉水企业和非涉重企业	符合
3	落实集中区水污染控制措施，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内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拟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舞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兼顾罗旧镇生活污水处理。加快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按怀化市政府要求及芷江县政府芷政函【2014】19号文承诺事项，在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集中区不新进驻企业。	园区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区域排水管网，2018年3月完成污水处理站一期（100吨/天处理规模）工程，2021年完成二期升级改造工程（400吨/天处理规模）并投入使用，园区安装并投入使用在线监控系统一套，对处理后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和PH值等数据进行监测。产业开发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制，污水通过排污管引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舞水。	符合
4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济区内大气污染控制	园区无燃煤锅炉建设等情况，至2022	符合

	措施。经济区内新建项目必须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不得建设燃煤设施。管委会要做好园区施工期渣土运输等环节的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基建完工后及时做好地面硬化和绿化。	年底园区内企业共 21 个，其中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10 个，10 家企业均已经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5	做好集中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荐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了垃圾中转站，因目前园区企业较少，垃圾排放量较少，园区垃圾中转站并未启动运营。除去企业按环保要求自行处理的固体废物，园区内生活垃圾由罗旧镇垃圾站统一处理。	符合
6	集中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产业开发区现由芷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管理职能，产业开发区的环境管理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7	按集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按相关政策执行拆迁安置工作	符合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建设过程中，应安装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化；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求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园区按要求做好了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符合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 $\leq$ 132t/a，氨氮 $\leq$ 21t/a，SO ₂ $\leq$ 7t/a、NO _x $\leq$ 26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凡是入园项目均在环保部门核定和购买污染物总量指标，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2022 年度园区内企业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核定总量。	符合

2、跟踪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芷江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97号）》的要求，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要求，以高标准、高要求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工作。规

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的开发建设应与县城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统筹考虑区域功能布局，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园区现状开发强度小，入驻企业数量少，部分产业布局、用地规划未按照原规划实施，后续若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园区范围发生明显变化，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数量、规模增加且产业发展方向与原规划产生明显偏离，园区应重新按程序实施规划调整工作并开展园区规划环评。	园区后续开发衔接县城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企业的引进严格按照产业布局、用地规划，园区的规划正在调整中，同时启动了调扩区规划环评工作，由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编制，目前已开展规划环评前期相关工作，等调扩区正式批复下来后完成规划环评工作。	符合
2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及产业引进须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的现有排污企业，应按《报告书》要求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对于紧邻安置区的工业地块后续应限制气型污染的项目布局。	园区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已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未有引入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难降解水型污染物以及排放废水超过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的项目，园区未有以气型污染为主、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	符合
3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后续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推动园区企业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力口大对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力度，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	园区所有企业的生产生活废水均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全年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还有较大的剩余规模，引进企业废水量没有超过剩余规模；园区对废气治理设置进行日常巡查，对不达标排放企业，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园区企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危废的临时储存，园区对危废年产生量少的企业，要求多家联合请有资质单位	符合

	的企业，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督促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清运。根据对园区企业的资料收集以及排污许可的排放量控制要求，企业的污染物排总量控制在园区总量要求内；园区 2022 年邀请了第三方环保管家入园，完成了对企业的资料收集以及监督管理。	
4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	园区根据跟踪规划环评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要求落实以后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符合
5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于 2021 年 1 月修编更新了园区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符合
6	加强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不得在园区核准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上新增安置区、集中居住区，避免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园区 2022 年，园区核准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未新增安置区、集中居住区，没有涉及到拆迁工作。	符合
7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园区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	符合

2、园区监测计划落实及结果

（1）规划环评批复监测要求

无具体要求。

(2) 自行监测计划

跟踪环评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批复，从 2023 年度开始根据跟踪环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监测。

2022 年度园区于 2022 年 5 月、10 月各进行了一次环境质量监测。

结合园区企业分布、生态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监测方案，开展相对应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及土壤的监测，具体监测因子、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质量保证

a. 机构和人员要求：我公司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公司进行手工监测。

b. 监测

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

c. 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d. 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e. 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f. 监测单位要求：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①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② 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

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1994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 10% ~ 20%。

③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监测方案：

a.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根据园区地理位置、企业分布等情况，选取园区罗旧镇小学、产业开发区规划安置区、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个常规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罗旧镇小学	TSP、PM ₁₀ 、SO ₂ 、NO ₂ 、TVOC	2 次/年，每年冬季、夏季二期监测，每期 7 天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湿度等
2	产业开发区规划安置区			
3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b. 水环境质量检测检测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

目前园区内主要水系河流受体为舞水、青叶树溪地表水监测断面主要以排污口上下游进行监测，监测断面青叶树溪汇入舞水河口下游 1000m、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产业开发区内汇入舞水上游 500m。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舞水	青叶树溪汇入舞水河口下游 1000m	pH、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砷、汞、镉、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粪	2 次/年（平水期、丰水期）
2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2	青叶树溪	产业开发区内汇入 舞水上游 500m	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	------	-----------------------	-----------	--

2)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

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中要求,产业开发区地下水流向上游边界处设置对照点一个,污染扩散监测点至少布设5个,垂直于地下水流向呈扇形布设不少于3个,在集聚区两侧沿地下水流方向各布设1个监测点,但因芷江工业园区地理位置由舞水和青鹤溪的切断,地下水监测断面选取罗旧村和曹家坪村水井作为检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5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罗旧村水井	pH、CODmn、挥发性酚、 氨氮、镉、铅、锰、Cr6+、 As、总大肠菌群	2次/年
2	曹家坪村水井		

c. 声环境质量检测

按照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文件要求,对园区主要敏感点罗旧镇小学、产业开发区安置小区、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环境噪声监测、对G320国道进行交通噪声监测,监测频次为2次/年。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6 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罗旧镇小学	环境噪声	2次/年
2	产业开发区安置小区		
3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d.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参照《湖南省土壤污染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内容,选取罗旧镇小学、工业园区内2个点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罗旧镇小学	pH 值、铜、铅、锌、镉、 铬、汞、砷、镍	1 次/年
2	产业开发区内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二)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三线一单”应用落实

2019 年园区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对环境准入管理、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进行明确规定。2022 年园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全面推动园区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园区环境质量。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范围，规划位置不属于怀化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虽在生态保护红线外，园区仍严控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本年度高标准的完成了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管理工作。

(2) 资源利用上线

园区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本年度对园区进行分阶段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范围内。

(3) 环境质量底线

以环境质量为底线，本年度园区继续加快配套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稳定运行和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的改善。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年，园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结合园区的具体情况，开展相对应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准入机制。

2、“三线一单”政策执行

根据“三线一单”划定成果，规范“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园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划分结果，园区为省级产业园区，一般管控单元。为提升生态环境管控水平，园区严格按照管控单元管理要求，以“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环保督察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2）“三线一单”落实

园区严格按照“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具体内容，落实具体空间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红线、底线和上线要求，以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对园区发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表 8 芷江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开发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芷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产业开发区引进所有的企业符合“芷江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开发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
		(1.2)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及排放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的企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扩大建设规模前集中区严格限制排水量大及以水型污染为特征的企业进入，并控制发展气型污染企业	未建设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园区内无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未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符合
		(1.3)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靠近南部配套组团的工业区布置气型污染物产生量小的企业，在居民安置用地其他性质用地间采取适当的隔离措施。	逐步优化规划布局，各功能区相对集中；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1) 加快集中区污水处理站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叶树溪，随后汇入舞水。	产业开发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产业开发区污水分片区统一排入产业开发区污水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叶树溪，汇入舞水	符合
		(2.1.2) 园区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道后，排入园区东侧青叶树溪，最终排入舞水河	产业开发区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青叶树溪最终排入舞水河	符合
		(2.2.1) 园区应降低燃煤气型污染。建立集中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加强企业监管，均要求工业生产过程中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园区无燃煤企业，仅有一台 2t 的生物质锅炉。	符合
		(2.2.2) 加快推进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园区已对 VOCs 排放建设项目，要求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并提供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台账。已建设 VOCs 环境质量监测实施，实施环境监测	符合
		(2.3) 固体废物：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了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强化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完成	符合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开发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
			了区级、市级、省级危废排查。	
3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芷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并编制了园区应急预案、完善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符合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园内已有 9 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园区已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园区内未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 防控企业污染, 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建成企业基本位于标准化厂房内, 未对周边农用地造成污染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1) 管委会应统一协调园区内低硫煤的稳定供应, 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集中供热设施及管网的建设, 禁止入驻企业使用燃煤、重油等非清洁能源。	符合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 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已编制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产业园区区域节能报告	符合
		(4.1.3) 到 2020 年, 单位 GDP 能耗 0.2164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增加值能耗 0.2328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 单位 GDP 能耗 0.1842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增加值能耗 0.1981 吨标准煤/万元。	根据湖南省怀化市芷江工业集中区区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到 2020 年, 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164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增加值能耗 0.2328 吨标准煤/万元, 到 2025 年, 单位 GDP 能耗 0.1842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增加值能耗 0.1981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4.2) 加强水资源管理, 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 芷江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58 亿立方米以下,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5 立方米/	到 2020 年, 芷江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58 亿立方米以下,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5 立方米/	符合

序号	管控维度	清单中管控要求	开发区相关情况	符合性
		值用水量控制在 65 立方米/万元以下。	万元以下。	
		(4.3)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提升土地产出效益, 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产业开发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提升土地产出效益, 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符合
		(4.1.3)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 严格节约集约用地, 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产业开发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 严格节约集约用地, 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二) 水环境管理

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园区现有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园区污水处理站地点为芷江产业开发区中部园区 5 号道路西侧, 青叶树溪东岸, 作为工业园区的一项重要基础配套设施和环境保护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 2018 年投入使用, 占地面积约 700m², 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m³/d。2022 年完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新增用地 660m², 设计处理规模扩大至 500m³/d, 升级改造工程已于 2021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现已经投入使用。

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原建设有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 二期工程新建新建应急池、两级 A/O 一体化生物反应器系统、固废分离器、絮凝沉淀器、沙滤罐、紫外线消毒设备、污泥脱水间及出泥间、综合设备间等。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末端进入原格栅, 去除纸张、纤维等粗颗粒物后, 经进水在线监控设施, 进入一期工程初沉池和调节池, 调节池水分两路, 第一路进入一期处理系统处理, 规模为 100m³/d, 第二路进入二期工程系统处理, 处理规模为 400m³/d, 依次经过格栅井、调节

池、两级 A/O、固液分离器、混凝沉淀器、砂滤罐处理后经二期工程新增紫外消毒器灭菌后排入青叶树溪，处理后尾水排放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青叶树溪。总排口安装有 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

2、涉水企业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及生活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17 个，工业及生活废水总排放量 60007m³/a，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17 个，园区企业污水管网覆盖率 100%，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

根据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仪器数据，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32t/a，氨氮 0.20 t/a。

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公坪居委会梨山园组，水功能区划为渔业用水区Ⅲ类，全年监测达标率 100%，地表水公坪居委会梨山园组达到Ⅲ类水质，未出现超标因子。

3、“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

园区范围内地表水为青叶树溪、舞水河，地下水为园区范围内及周边 500m 潜水层，根据“双源”地下水定义标准，园区无“双源”地下水监测需求及设施。

4、黑臭水体整治

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均经收集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涉及黑臭水体。

5、第一类污染物监测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站 2022 年度 1~4 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对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共进行了检测，其中总汞、总砷、总镉、总铬、六价铬均小于标准限值。

（三）大气环境管理

1、涉气企业管理

2022 年度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10 个，2022 年度园区内正常生产的企业共排放 SO₂1.51t/a、NO_x0.60t/a、VOCs0.45t/a，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因子。

园区内正常生产的企业中涉 VOCs 企业 10 个，这 10 家公司均已经加装 VOCs 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2、空气站（小微站）建设

2020 年园区建立了 1 套微型空气监测站，2021、2022 年未新增建设微型空气监测站。

3、能源结构调整落实情况

根据节能评估报告批复，区域类无煤炭消费，现园区企业无此类涉气企业，主要环保措施集中在 VOCs 的治理上。园区在环保大排查的同时，就企业承诺节能措施、能耗水平等方面进行监督，目前园区无此方面需整改企业。

（四）声环境管控

现工业区和居民区由道路和围墙分开，基本实现声环境隔离。

（五）土壤环境管理

园区于 2022 年 5 月、10 月各开展一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选择罗旧镇小学、工业园区内 2 个点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检测，2 个点位土壤样品均未发现铜、铅、锌、镉、铬、汞、砷、镍重金属元素超标的情况。

（六）固体废物管理

1、固体废物排放企业监管

2022 年度园区内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7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共 20646.7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34.1t/a，自行处置 0t/a，委托

处置（外售）20612.6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1 个，危险废物产生量共 14.63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14.63t/a。

2、固废处理设施建设

园区内无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大多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剩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往怀化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由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暂存于各企业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园区应急预案要求，现已经建立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园区应急物资配备表中物资类型、数量都已完备，定期对设施设备性能进行检查。

3、风险防控措施整改与落实

污水处理厂已经与第三方公司签订运维和自行监测协议，新的风险源为危废存储，部分企业已经与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签订转运协议。园区已经建立风险排查制度，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排查。以芷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应急监测依托单位，设立专人负责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的管理与联系。

（七）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0 件；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

（八）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综合治理五个方面发展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环保信用系统化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表 9 园区信用评级自评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园区自评分值(分)
1	环境准	规划环评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	0
2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1	0
3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1	0
4	环境监管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1	0
5		水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2	0
6		气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建立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 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1	0
7		固废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 2 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1	0
8		土壤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2	0
9		环境监测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	0
10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	0
11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	0
12		环境信息管理	产业园区未建立健全“一园一档”、“一企一档”等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1	0
13	风险防控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0
14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2	0
15		环境风险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2	0
16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 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4	0
17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 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无
18	绿色发展	污染物减排	产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削减率排名前 10%。	+1	1
19		创新与示范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2	0

20	公众参与	环保信息公开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环境信息。	-1	0
21		舆情与投诉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1	0
22	其他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1	0
23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1	0
24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1	0
总分：10分 等级：环保诚信园区					

通过对园区开展 2022 年环保信用管理自行评估总结，园区总体得分 10 分，按照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环保信用分值分布情况，园区属于环保诚信园区。

1、环境准入管理

园区高度重视并严格落实环境准入管理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境准入监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重大调整和修订重新开展规划环评情况

园区于 2014 年 4 月取得《湖南省环保厅关于芷江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4】33 号，至 2022 年年底，园区无重大调整和修订。

因芷江城镇规划和园区规划到期，且园区内有开发成本高的非工业用地需要调出，目前园区正在开展调区扩区及园区规划修编工作，并已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园区调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但由于调区扩区规划方案迟迟不能落地，调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停滞不前。

2）规划实施五年以上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

园区于 2022 年开展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跟踪环评批复，批复号为湘环评函〔2022〕97 号。

（2）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园区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的要求，未建设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园区内无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未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2、环境监管

园区已建立完备的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治理与管理、固废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全流程管理体系及健全监管机制。

（1）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底，园区登记已入园企业数量 21 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 20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2 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 1 个。

上年度末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14 个，完成环评备案登记的企业数量 1 个，无需环评的企业数量 4 个，新增 2 家企业刚入园，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均未生产，本年度新增完成环评手续企业 4 个，园区内实际未完成环评手续的企业有 0 个。

上年度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13 个，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数量 5 个，新入园企业数量 2 个，排污许可证同步办理中，怀化宏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提交排污许可所需资料，许可证正在制作中，本年度新增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 2 个，园区内实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是 0 个。

截止到 2022 年底，已登记入园的 21 个企业的行业类别均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各项环保手续基本完成。

（2）水环境管理

1) 废水集中处理率

园区现有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雨

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污水处理厂名称为芷江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现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³/d，现实际运行处理规模约为 17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一体化生物反应器系统，在线监控达标率为 100%。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3 个，涉及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企业数量 17 个，废水总排放量 165m³/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17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大部分为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0.32t/a，氨氮 0.2t/a。

2）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情况

污水处理厂废水监督性执法监测情况如下：测定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指标，结果均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的标准限值。园区外排污水自动在线监测达标率为 100%。

（3）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10 个，大气环境质量自行监测达标率 100%。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1.51t/a，氮氧化物 0.6t/a，VOCs 0.45t/a。

1）涉 VOCs 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管控情况

园区始终把 VOCs 治理摆在生态环保工作的突出位置，结合园区实际，聚焦 VOCs 排放企业，推进企业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 VOCs 排放企业系统化、规范化收集治理管控。目前，园区不存在涉 VOCs 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园区对涉 VOCs 企业已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与治理设施，涉 VOCs 的企业共 10 家，这 10 家公司均已经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2）存在工业炉窑、锅炉事业单位管控情况

园区仅九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一台 2t/h 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

施为水膜除尘，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置

2022 年度园区内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7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共 20646.7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34.1t/a，自行处置 0t/a，委托处置（外售）20612.6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1 个，危险废物产生量共 14.63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14.63t/a。

园区严格实施危险废物全流程管控，一是把好项目审批准入关卡，严格入园项目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二是及时登记、抽查各危险废物排放企业，推动企业规范化、安全化管控；三是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目前已形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未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5）环境监测

为全面掌握区内环境质量基本情况，2022 年园区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监测数据准确有效，无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况。

（6）监管能力

园区已按照《关于 2022 年度全省产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考核验收的通知》要求，自行编制了《怀化芷江工业集中区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环保服务实施方案》，并于 2022 年 8 月与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管家合作协议”，由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环保管家式”一体化环保服务，进一步提高园区整体环保管理水平。

园区内不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企业。

（7）环境信息管理

园区建立健全了“一园一档”、“一企一档”等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3、环境风险管控

园区以全面排查、提升能力、科学防控为工作主线，结合区域环境质

量，推进高效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机制已日趋完善。

（1）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园区 2021 年组织修编《芷江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431228-2022-022-G。

2022 年 11 月在园区内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活动，增强了安全防范意识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对事故的自救和抢险技能，提高了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以及协同作战能力。

（2）环境风险

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园内 9 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园区未发生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园区未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4、公众参与

2014 年 7 月，从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2014〕66 号文明确本园区为省级产业园区以来，园区大力推进环保信息公开化建设，及时完整的公开各项环境质量信息，促进公众互动，接受公众监督。2022 年度，园区及时公开了相关环境监测报告。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0 件；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统筹兼顾，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根据环保部对国家级园区管理的新的思想，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

业布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对发展空间和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

2022 年园区企业审批建设项目环评 4 个，环保三同时验收 3 个，排污许可证下发 2 个，应急预案备案 5 个。形成规范化环境准入管理机制，切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对园区内入驻企业的未及时申领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环境问题，下达现场监察告知书，要求企业立行立改。

（二）加强监管，环境保障措施进一步优化

园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监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力度，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多赢。一是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园区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对涉及民生、重点项目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二是开展帮扶检查，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企业开展帮扶检查，指导企业开展备案登记和分类申报，指导企业不断完善治理设施；三是在日常监管和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并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四是开展了企业排口摸底排查行动和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运维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测系统，与第三方公司就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达成协议，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三）运筹帷幄，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园区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将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园区定期开展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敦促及时企业就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微型空气监控站实时监测并数据联网，通过怀化市大气污染应急检查 APP 可以随时查询工业园空气质量情况，此举为园区空气质量预警提供了可靠保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号，园区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营公司迪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楚天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污水处理站和在线监控进行运营监管，同时规范管理制度，对水质、水量、污

泥量、耗电量等各项工作做好管理台账，安排专职人员进行 24 小时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全面完成上级交办督办问题办结销号工作。

（四）加紧建设，环境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2 年 12 月污水处理站 2 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运行，目前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已达到 100%，在线监控系统稳定运行。企业按要求砌筑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车辆清运危废至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并建立相关台账，留存转运单、过磅单等，做到有单可查，全面监控。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一）当前存在的问题

1、园区调区扩区规划方案迟迟不能落地，调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停滞不前；

2、目前园区内区块一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其他区块环保基础设施少，需做好其他区块的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3、现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不得引进废水量大的企业；

（二）面对的难题

1、项目建设推进待提速

三期标厂建设项目因前期防洪堤标高、文物勘察、人防工程异地建设等问题耗时太长，严重影响了施工进度和相关手续的办理。

2、招商引资力度待提升

目前招商使用的方式不多、效果不明显，虽然引进企业数量在不断增加，但在“招大引强”方面没有实现新突破。新增企业体量偏小，难以达到规模企业要求，今年摸底入规企业有 6 家，但目前仅有新立讯电子和泰宇电子较符合条件。

3、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难平衡

园区始终以经济发展与环境质量齐头并进共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优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抓手，积极开展生态经济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如何保障生态经济持续提升，是园区当前面临的发展难题。

4、调区扩区规划方案难落地

由于调区扩区规划方案迟迟不能落地，园区调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停滞不前。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农发行关于三期标厂项目贷款进度，缓解资金压力；二是通过三期标厂、人才公寓、二期生活广场建设，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三是尽快启动华晨“7+1”项目建设，提升华晨电子品牌实力。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一是运用好“以商招商、协会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招商方法，服务好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跟踪好意向企业尽快签约。二是充分发挥各招商小分队作用，争取在“招大引强”上有新突破。三是发挥园区核心企业招商作用，协助华晨电子、正向科技等企业召开上下游企业年会，通过招商推荐引进更多企业落地。

3、加快环保手续办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及最新环保政策，联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未按要求按时办理环保手续企业的处理方法，督促并帮助新老企业完成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的办理，同时做好园区环保的宣传工作，解决老企业的后顾之忧，引导新来企业享受简化审批程序带来的福利，在环保证件、环保制度、环保措施齐备的前提下，快速融

入到园区生产建设中去。

4、规划实施污水处理站三期扩建工程

园区规划实施污水处理站三期扩建工程，拟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扩大至 1000m³/d，并且随着第三期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内污水管网，确保园区内后期引进企业 100%纳管。

5、落地园区调扩区规划环评

园区规划已经到期，新的调区扩区规划正在展开，待规划调整完毕后应尽快完成园区调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总结已实施规划对环境，对周边群众产生的影响，判断规划已实施部分的对策和措施是否有效，对有效的方案应加以借鉴，对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部分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6、继续做好风险源数据库录入工作，定期巡访园区周边风险受体情况，并依照与第三方公司协议定期展开自行监测。

7、开展环保管家模式管理，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园区已委托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园区定期自行监测，已于 2022 年度与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第三方治理的合同；工业园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联合详细了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情况、污染设施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援等情况，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

芷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